

一五〇团机关食堂服务合同

甲 方：兵团第八师一五〇团党政办公室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不断创新、共同发展的宗旨，为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甲方根据膳食需要将一五〇团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食堂购买服务方式给乙方，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食堂基本情况

- 1、机关食堂位于一五〇团原农业银行（青年宫旁）
- 2、保障一五〇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挂职干部每日早、中餐。
- 3、根据实际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各部门接待可安排在机关食堂，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另行结算费用。
- 4、甲方将食堂现有的餐饮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使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采购。

二、 期限

- 1、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 2、合同期满，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得到甲方的认可，将继续签订合作合同，如在合同期内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告知

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3、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费（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1、甲方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用：第一年按机关、事业单位实有在编人数 25 元/人/天，每月按照正常上班时间 22 天计算支付；实际就餐人员按照 3 元/人/天自行向乙方付费就餐。（自第二年起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运行费用标准，按实有就餐人数计算）以上费用包括乙方服务取费及人员工资、保险、低值易耗品、食堂设备设施日常小型维护维修、食堂水电暖费用、炉灶燃气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2.支付办法：

1、服务费实行一月一结算。

2、乙方第二个月的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进行结算，自甲方收到结算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相关费用。

四、供餐模式及供应品种

1、乙方采取自助餐方式供餐，由甲方监督管理。

2、每日工作餐的饭菜品种由乙方自行确定，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并按菜谱供应。

早餐：早餐菜品不少于 3 菜，主食不少于 2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蛋类 1 种，奶类或豆浆 1 种；

午餐：4 热菜（1 主荤、1 半荤、2 素菜）、2 种主食、1 份汤、1 种水果或酸奶等。

3、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公务接待用餐，严格按照公

务接待标准和程序执行。

4、乙方要确保干净卫生、味美可口，服务周到。要有食品安全留样柜、消毒柜，碗筷每餐消毒，每日更换桌布，卫生条件不达标、不留样的视为乙方违约行为。

五、用餐标准及就餐时间

1、食堂标准为每人每天 25 元，其中早餐 7 元、中餐 18 元。
个人支付标准早餐 1 元、中餐 2 元。

2、遵循甲方安排，按时足量供应一日两餐。特殊节假日调休的，按甲方要求供餐。

3、餐食外带由乙方自行收取费用(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价格)，暂定：早餐 6 元/份；午餐 16 元/份；费用由带餐者个人餐卡中扣除。

4、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人（非我团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试探就餐，乙方自行收取费用(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价格)，暂定：早餐 6 元/份；午餐 16 元/份。费用由带人就餐者个人餐卡中扣除。

5、早餐上午上班前 1 小时开餐、中餐按上午下班时间开餐。

六、食堂食材采购

1、乙方采购食材本着食堂具体使用食材、食品要求新鲜，清油不能为转基因油的原则实施。采购渠道首先征得甲方考察同意后方可与供货商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购货渠道和供货商随时检查、抽查，严禁采购《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规定的产品、食品、食材，如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及禁止采购的原料、食品食材等违规行为甲方不仅有权要求更换供货商，而且视为当月考核不达标，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因乙方采购食材质量或在加工清洗过程中未达到食用卫生标准，或污染等原因造成就餐人员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组织采购时，须对采购的食用油、米、面及餐辅料进行严格把关，按照食品卫生要求索证，建立购进查验记录及台账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七、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必须有健康证，现场服务人员名单送到甲方予以备案，人员流动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得到审批后予以实施。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统一着装，文明热情服务，个人仪容仪表符合卫生制度标准。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违反操作规程，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损害等所有相关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每月饭菜质量、卫生质量进行考核，甲方将考核结果公示，且及时反馈给乙方便于整改。

2、甲方监督员对乙方各项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若出现问题，甲方人员有权制止并通知乙方及时纠正，乙方人员必须服从，并认真改正。若乙方未达到甲方考核及整改要求，甲方可随时解除与乙方的购买合同。

3、甲乙双方应该建立良好的沟通制度，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主动地与甲方沟通；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配合，就餐菜谱根据季节调整、修改完善，全力以赴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食品餐饮服务承诺书》，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卫生、可口的饭菜。

5、乙方负责就餐区、操作间、卫生间等所有工作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相关要求。

6、因乙方管理造成重大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

1、乙方负责对现有房屋及设备进行装修维护：屋顶防水、室内墙面粉刷、地板铺设、电路维修、设备维修更换等。

2、食堂厨具及就餐桌椅等物品均由已方自行购买，首次购买物品（党政办负责盘点造册）五年后归团场所有。

3、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食堂签订合同实行“签一续二”模式进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但因服务不达标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连续承包食堂，第2条中表述乙方所购物品（可正常使用的按每年20%折损进行计算；损坏或无法使用的按“零”计算价值）协商后予以处理。

4、食堂保洁用品、低值易耗品等由乙方自行购置，为确保质量，甲方有权对所购置物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十、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的上述条款，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年购买服务费用的1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提出赔偿要求。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五〇团党政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1日